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 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永晟")于2023年12月18日与内蒙 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内蒙古慧科"或"标的公司")及其原 股东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各方确定由公司及深圳永晟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 增资,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,600 万元,其中 3,000 万元进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, 600 万元进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,内蒙古慧科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。增资完成 后, 公司与深圳永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%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。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将进一步深化光伏细分产业的布局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, 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602MA7YO3H41X
- 3、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柳波
- 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2,0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- 7、经营范围: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

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发电技术服务;风力发电技术服务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;电气设备销售;电力设施器材销售;电工仪器仪表销售;电线、电缆经营;网络设备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照明器具销售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光通信设备销售;市政设施管理;专业设计服务;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土石方工程施工;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建设工程设计;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建设工程施工;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;电气安装服务;水力发电;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建筑劳务分包;建设工程监理。

8、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明路亿昌现代城 B座 614室

## 9、股东及持股比例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
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38%	
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%	
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3.69%	
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.89%	
柳波	11.42%	
周竹唯	5%	
合 计	100.00%	

内蒙古慧科实控人为管乐。

## 10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	
资产总额	6,231,352.15	10,053,042.89	
负债总额	5,958,872.59	4,589,752.41	
净资产	272,479.56	5,463,290.48	
应收款项总额	903,228.79	1,614,654.49	
项目	2022 年度	2023 年三季度	
营业收入	4,512,918.59	12,585,149.98	
利润总额	221,847.20	186,913.36	
净利润	218,879.50	183,097.94	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	-351,765.38	-684,406.89
五11.11公		

11、经查询,内蒙古慧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标的公司: 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现有股东:

现有股东 1: 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现有股东 2: 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现有股东 3: 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现有股东 4: 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现有股东5:柳波

现有股东6: 周竹唯

## 投资方:

投资方1: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方 2: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

1、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,由投资方全部认购。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3,600 万元,各方同意投资方以 3,600 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标的公司 60%股权,其中,对应新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,剩余 60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。现有股东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认购权,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。增资完成后,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,000 万元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
1	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52.0000%	2,600.00
2	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	8.0000%	400.00
合 计		60%	3,000.00

注:剩余 600 万元增资款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,其中公司增资 520 万元,深圳永晟增资 80 万元。

### 3、增资款的缴付

增资款按照以下方式缴付:

- (1)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,投资方需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支付首笔增资款 2,000 万元;其中投资方 1 向标的公司支付 1,733.33 万元,投资方 2 向标的公司支付 266.67 万元。
- (2) 其余增资款的缴付时间由标的公司各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来决策, 但最终缴付时间不应晚于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最晚缴付时间。

#### 4、增资款的用途

增资款应用于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,重点在于发展标的公司的BIPV(光伏建筑一体化)业务、电站运维、EPC业务、光伏电站投资及交易、新型光伏组件的产销等方面。

#### 5、过渡期安排

- (1) 各方一致确认, 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。
- (2)各方同意,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部分由现有股东享有;如 发生亏损,该亏损部分由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。
  - (3) 过渡期内,标的公司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或实施利润分配。

## 6、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:

- (1)履行投资方1作为上市公司的相应审批程序,若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程序,则以相应节点批准为生效条件之一:
  - (2)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在实现"双碳目标"的国家战略大背景下,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。公司致力于吸纳行业内具备高发展潜力的光伏产业链相关标的,目的在于整合产业资源、提升行业影响力,进而在光伏产业"后市场"中取得突破。

- 1、标的公司在 BIPV (光伏建筑一体化) 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,其拥有大量 BIPV 项目开发经验、EPC 二级相关资质、完备的 BIPV 组件生产线,并拥有在该领域多项发明专利及独家产品,分别在防水抗风型、防眩光型 BIPV、"TPO+光伏组件"等领域均有深厚技术积累,能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服务能力提供显著支持。
  - 2、标的公司的光伏智能运维平台,对光储能源解决方案、新能源资产管理

及运维、光储能系统集成、碳管理交易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,同时与合作方共建的"源网荷储智慧管理平台",将大数据、人工智能融合到电站运营,通过在线监测和智能诊断,实现数据驱动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。

3、标的公司将获取新型的耐热斑光伏组件关键生产技术的授权,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光伏组件具有高耐热、高转化率、低非硅成本等优势,有助于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打造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、实现技术突破。

增资后标的公司将致力于 BIPV、分布式光伏产品综合技术与设计能力,并 围绕公司主业拓展光伏"后市场"服务,涉及智慧运维、新型组件等领域,与公 司现有业务产生积极协同效应。

本次交易是公司从业务和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出发而作出的慎重决策,但不排除会受产业发展不达预期、技术发展的迭代、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,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,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增资扩股协议;
- 2、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